

重庆市永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

永交通发〔2024〕102号

重庆市永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永川区“信易+租车”工作实施方案 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永川区“信易+租车”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重庆市永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

2024年12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永川区“信易+租车”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加大守信激励机制建设力度，拓展守信激励应用场景，深入贯彻落实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运输委关于深入推进“信用交通区县”建设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推进永川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积极营造诚实守信、一路畅行的价值导向，现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市区关于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通过创新拓展“信易+租车”应用场景，深化交通运输领域守信激励机制，提升公众对信用交通建设的认同感和获得感，达到凝聚共识共建诚信行业的目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适用范围

1. “信易+租车”应用场景适用于永川区域内获得过区级及以上“感动人物”“道德模范”“最美人物”“时代楷模”“优秀志愿者”“五星级志愿者”等称号，区级及以上“先进工作者”“五一劳动奖章”“优秀青年志愿者”“五四奖章”“三八红旗手”“巾帼建功标兵”“最美家庭”等称号或行政奖励的个人，以及持有重庆英才服务卡 F 卡或永川区人才 B 卡及以上的个人及配偶。

2. 支付宝芝麻信用分值达到 650 分及以上的个人。

（二）试点企业确定

永川区域内，上一年度汽车租赁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 A 级及以上的小微型汽车租赁企业（信用评价等级按照《重庆市汽车租赁企业信用评价结果》确定），自愿申请成为试点企业（第一批试点小微型汽车租赁企业：重庆市致途租赁有限公司，地址：重庆市永川区永川车站负一楼 4 号，服务专员：刘伯权 15823393960）。

（三）优惠政策

1. 对适用范围第一项所列的信用状况良好的个人及配偶，携相关证明材料到试点企业租赁小微型汽车，可免押租车，到期归还车辆。

2. 对适用范围第二项所列的信用状况良好的个人，打开支付宝扫描二维码，选择车型，信用评估后确认免押借用金额授权，即可免押租车，到期归还车辆。

（四）实施方式及要求

适用范围内的个人需携带身份证、驾驶证、获奖称号等有效材料到小微型汽车租赁企业办理相关手续（注：身份证及驾驶证有效期限必须大于 30 日）。因发生违法乱纪行为，被取消相关奖励或称号的个人不适用本优惠政策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充分认识开展“信易+租车”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推进“信用交通区县”建设、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的重要举措，发

挥政府主导、协会引导作用，统筹安排，协调推进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

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，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，扎实有序推进，对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及时沟通、协调解决，确保工作实效。要大力探索建立对试点小微型汽车租赁企业的激励引导机制，激发企业积极性，培树本地交通行业诚信典型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

积极宣传、切实推广“信易+租车”工作，提高社会知晓率和认可度，增强企业对信用的重视度，共同营造诚实守信、信用有价的社会氛围，及时总结工作的经验。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抄送：区发展改革委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2月30日印发
